

泰安市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1.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80 条。其中，通过局网站发布信息 1339 条，微博发布信息

189 条，微信发布 152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4 篇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得上网。二是修订了《泰安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主体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报纸报刊等各类平台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和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分管领导同志为副组长，局属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强化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的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落实情况好的通报表扬；对落实情况较差、问题较多的通报批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	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2021 年，市商务局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、有序公开，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，但对照各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的要求，仍然存在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通过制定公开基本目录推进了公开内容的细化，但公开深度不够、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存在；二是政府信息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在政策解读上还存在解读形式单一，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文、视频、音频等形式较少。

2022 年，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深入剖析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

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把政务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一是把政务公开与公众参与相结合，提高工作效能。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让公众、企业更大程度参与商务政策制定中去，严格落实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，提高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和权威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、局门户网站和微信、微博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推送，切实增强商务信息公开时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力争我市商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1 年度，泰安市商务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泰安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以多种形式发布各类优化营商环境类政策的宣传解读、进展成效及新一代消费热点、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相关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三）2021 年，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 26 件。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 7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，建议、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办复率 100%，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了办理结果。

泰安市商务局

2022年1月25日